学生缴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学生缴费实行“学生入学缴费注册登记”制度。学生每学年入学都需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学生处以财务处提供的交费明细表为依据为学生办理“注册登记”。新生辅导员依据财务处提供的交费明细表，予以办理新生住宿和编班等相关手续。

第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为集中缴费时间。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交费的学生，不予注册，并劝其休学。休学以一年为期，休学期满，凡缴清学费的，予以办理复学手续，编入下一年级就读；仍未缴清学费的，经学校批准可以续休；对不办理复学或再次休学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条 确实因家庭贫困暂且交不上学费和其它费用的学生，由本人提交“缓交学费书面申请”和“学费补交计划”，同时提供村、乡（居委会、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“特困证明”、相关证件等材料，所在学院领导予以审核并签署意见，上报学校主管财务副校长审批后可予以缓交。学生持“批准单”到财务处及学生处办理注册手续。

第四条 每年12月30日前未缴清欠费的毕业班学生，学生处不予上报毕业生信息，学生不能如期毕业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。

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无故欠费：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（开学后两周）内未提交缓交申请的；

（二）被学校认定不符合缓交条件，申请被退回的；

（三）已获准缓交，缓交期限已到仍未缴清欠费而且未获准延期的；

（四）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的；

（五）学校催缴学生欠费领导小组认定的其它属于无故欠费情形的。

第六条 对于无故欠费的学生，学校将视其情节，采取以下处理办法：

（一）不予注册，不得参加学校一切教育教学和实习实践活动，不得使用学校一切教育教学资源，欠费学年不能取得学业成绩、实习实践成绩和学籍记录；

（二）在缓交期限内既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又没有通过其它方式缴清欠费的，除了按上述第一项处理外，还不得享受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等一切帮困助学措施；

（三）不得享受国家奖助学金，不得参加评奖评优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；

（四）毕业生无故欠费的，学校不予出具任何学业成绩等证明或推荐材料，不颁发毕业证、工作派遣证等，不办理毕业生档案和户籍转移手续；

（五）在离校时，学生处在无故欠费者档案中记载“无故欠费不良信用记录”；

（六）确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欠费的，学校给予其警告至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，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；

（七）学校保留追缴和以一定方式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无故欠费人名单的权利，保留向无故欠费者所在工作单位通报的权利。

第七条 财务处定期为学生处、各学院提供欠费学生名单（每月25日前提供）。

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院院长和辅导员催缴欠费责任制，学院院长和辅导员负责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，督促学生按承诺交纳学费。学生处、各学院要及时与欠费学生的家长取得联系，取得学生家长的支持与配合。

第九条 对没能如期完成催缴欠费责任的辅导员、学院院长和所在学院，实行评优、考核扣分制。

第十条 收缴学费是全校性工作，各学院和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，针对学生欠费和不同情况，采取不同措施，做好学生缴费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。